证券代码: 300577 证券简称: 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: 2025-106

债券代码: 123039 债券简称: 开润转债

#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0日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21B幢 16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:本次股东会由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召集;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晓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69人,代表股份166,808,73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8393%(计算相关比例时,本公告中所

述公司总股份均以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 238,846,579 股为依据,下同)。其中: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4 人,代表股份 135,109,95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567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65 人,代表股份 31,698,77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2716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代理人)65 人,代表股份 31,698,77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271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 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780,33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;反对 22,9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; 弃权 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,670,37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4%;反对 22,9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;弃权 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#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6,558,81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4%;反对 37,2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; 弃权 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1,656,07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3%; 反对 37,29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7%; 弃权 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乔营强、程思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 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 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的决 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